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丛麟科技

股票代码：688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宋乐平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朱龙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邢建南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5：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集中登记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 6：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2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7：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8：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集中登记地）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丛麟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济旭	指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5/上海沧海	指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6/上海万颀	指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7/上海建阳	指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8/上海厚谊	指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厚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由45.78%变更为30.4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 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宋乐平	男	董事长、总经理兼总裁	中国	上海市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朱龙德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邢建南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4、5、6、7、8 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 4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乐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W2P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01
经营期限	2018-06-01 至 2038-05-31

2、信息披露义务 5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沧海嘉琪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乐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W2Q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2-28
经营期限	2020-02-28 至 2070-02-27

3、信息披露义务 6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龙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7AW8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7-31
经营期限	2017-07-31 至 2047-07-30

4、信息披露义务 7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建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740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2017-07-27
经营期限	2017-07-27 至 2047-07-26

5、信息披露义务 8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建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W2P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2020-02-28
经营期限	2020-02-28 至 2070-02-27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 4、5、6、7、8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请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2、3 的基本情况”。

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决策、公司经营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乐平、邢建南分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及邢建南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宋乐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济旭及上海沧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3.26%的股份及表决权；朱龙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控制公司 17.22%的股份及表决权；邢建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建阳及上海厚谊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5.30%的股份及表决权；三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比例约为 45.78%。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 (%)
第一组	1	宋乐平	-	-
	2	上海济旭	16,697,330	12.18
	3	上海沧海	1,478,180	1.08
		合计	18,175,510	13.26
第二组	1	邢建南	-	-
	2	上海建阳	19,500,390	14.22
	3	上海厚谊	1,478,181	1.08
		合计	20,978,571	15.30
第三组	1	朱龙德	-	-
	2	上海万颀	23,615,682	17.22
		合计	23,615,682	17.22
共计			62,769,763	45.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宋乐平先生通过上海济旭及上海沧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3.26%的股份及表决权；朱龙德先生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控制公司 17.22%的股份及表决权，两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比例约为 30.4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按目前总股本计算 持股比例 (%)
第一组	1	宋乐平	-	-
	2	上海济旭	16,697,330	12.18
	3	上海沧海	1,478,180	1.08
		合计	18,175,510	13.26
第二组	1	朱龙德	-	-

	2	上海万颀	23,615,682	17.22
		合计	23,615,682	17.22
		共计	41,791,192	30.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丛麟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案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丛麟科技	股票代码	688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宋乐平	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朱龙德	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邢建南	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5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6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7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8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减少，实际控制人变更）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宋乐平 持股数量：0股； 通过上海济旭及上海沧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13.26%的股份及表决权 2、朱龙德		

	持股数量：0股； 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控制公司17.22%的股份及表决权 3、邢建南 持股数量：0股； 通过上海建阳及上海厚谊合计间接控制公司15.30%的股份及表决权 4、上海济旭 持股数量：16,697,33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2.18% 5、上海沧海 持股数量：1,478,18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8% 6、上海万颀 持股数量：23,615,68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22% 7、上海建阳 持股数量：19,500,39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4.22% 8、上海厚谊 持股数量：1,478,181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8% 宋乐平、邢建南和朱龙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合计控制公司45.78%的股份及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宋乐平 持股数量：0股 通过上海济旭及上海沧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13.26%的股份及表决权 2、朱龙德 持股数量：0股 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控制公司17.22%的股份及表决权 3、上海济旭 持股数量：16,697,33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2.18% 4、上海沧海

	持股数量：1,478,18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8% 5、上海万颀 持股数量：23,615,68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22% 第一组：宋乐平先生通过上海济旭及上海沧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13.26%的股份及表决权；朱龙德先生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控制公司17.22%的股份及表决权，两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比例约为30.48%。 第二组：邢建南通过上海建阳及上海厚谊合计间接控制公司15.30%的股份及表决权，与第一组相关主体持有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_____

宋乐平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_____

朱龙德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字）：_____

邢建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5：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6：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7：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8：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